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實習請假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』訂定，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各項請假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公假

1.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。
2.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，填具公假單於 3 天前送實習單位，並送會護理系（科）辦公室，以便查核，公假不須補班。
3.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，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，比照事假補實習，否則以缺實習論。
4. 高、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；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，事後應繳驗准考證，未全到考者，以事假計，需補實習。

（二）病假

1. 病假區分：「生理假」及「病假」，因「生理假」（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）及病假均需補實習，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。
2.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教師請假。若無醫師證明且無老師證明者，一律不必給病假。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老師或護理長報告（可以電話聯絡），不可由同學轉告；延遲報告者，以曠班論。
3.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護理長、老師請假。准許後方能離開，並辦理補假手續。
4.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。
5. 老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。
6. 請假 1 天補實習 1 天。
7.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，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，待其身體狀況合宜，再返回實習，而所欠缺的時數，以 1 比 1 補足。

（三）事假

1.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。

2.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，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請假，批准後方可離開。
3.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，因事假需補實習，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。
4.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實習論。
5. 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。

(四)曠班

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，曠課時數須補足3倍之曠課時數。

(五)喪假

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天，祖父母或兄弟姊妹3天，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，不作缺課論，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，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喪假不須另補實習。(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/3。)

(六)遲到

以15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15分者，以15分計，凡同一單位遲到，第1次補時數3倍，第2次6倍，第3次9倍，以此推算，第3次以上以曠班論。

(七)颱風假

本校護理系(科)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依據，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。

(八)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/3(含)以上者(除分娩假外)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九)學生請分娩假時，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。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分娩假30日。其缺席不扣分；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1/3者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後，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十)補實習方式

1.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。
2.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，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，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。
3. 向原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報告，並徵得老師同意。
4.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，須積極主動、認真學習。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，須按規定事先報備，如無故不到者，則加倍補實習。
5.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(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)簽章，並於當月返校日前(包括)送回護理系(科)辦公室登錄，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，或未按規定辦理者，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，須再重補實習。

三、本要點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